

# 《雜阿含 334 經》的要義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,233 期,p.4,2009)

《雜阿含 334 經》中的「334」，是大正藏的編號，此經在佛光藏的編號是 312 經，在內觀教育版的編號是 233 經，在印順版的編號是 455 經；此經的經名，稱作《有因有緣有縛法經》。以下依據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的論義來解說，一方面分清段落，一方面掌握經文的要義。最後，以白話解說全經。

## 一、經文要義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今當為汝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。諦聽！善思！謂《有因、有緣、有縛法經》。」

解說：以上是此經的緣起，釋尊接著將對弟子們直接講解《有因、有緣、有縛法經》。

(3a) 云何《有因、有緣、有縛法經》？謂眼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

(3b) 何等為眼因、眼緣、眼縛？謂眼，業因、業緣、業縛。業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

(3c) 何等為業因、業緣、業縛？謂業，愛因、愛緣、愛縛。愛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

(3d) 何等為愛因、愛緣、愛縛？謂愛，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。無明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

(3e) 何等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？謂無明，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。不正思惟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

(3f) 何等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？謂緣眼、色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。

要義：以上有六句問答，釋尊以六處中的「眼」為例，來解說緣起的「逆次道理」，《攝事分》說：「逆次第者，謂彼六處以業為因，業（以）愛為因，愛復用彼無明為因，無明復用不如正理作意為因，

不正作意復用無明觸為其因。」此中的「逆次道理」便是：6 六處←5 業←4 愛←3 無明←2 不如正理作意←1 無明觸。此中強調，「眼」等六處是以業為因，而不是以愛為因。經文中的「緣眼、色」是指眼和色接觸的瞬間，存在著「無明觸」。

(04) 緣眼、色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，彼癡者是無明，癡求欲名為愛，愛所作名為業。如是比丘！不正思惟因（生）無明，無明因（生）愛，愛因〔生〕業，業因〔生〕眼。

要義：以上一段，釋尊以六處中的「眼」為例，來解說緣起的「順次道理」，《攝事分》說：「復次，若於諸根無護行者，由樂聽聞不正法故，便生無明觸所生起染污作意。即此作意增上力故，於當來世諸處生起，所有過患不如實知。不如實知彼過患故，便起希求；希求彼故，造作增長彼相應業；造作增長相應業故，於當來世六處生起。如是名為順次道理。」此中的「順次道理」：於諸根無護→聽聞不正法→1 無明觸→2 起染污作意→3 諸處過患不如實知→4 便起希求→5 造作相應業→6 當來世六處生起。此中指出，眾生由於造作增長相應業，因而於當來世「眼」等六處生起。所以，「眼」等六處是以業為因，而不是以愛為因。

(05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。

要義：以上一句釋尊類推六處中的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」，同樣也有緣起的逆次和順次的道理。

(06) 是名《有因、有緣、有縛法經》。

解說：以上一句是釋尊的結語。

(07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解說：以上一句是此經的結語。釋尊傳法後，弟子們依據釋尊的教導去觀察緣起的逆次和順次的道理。

以上便是《雜阿含 334 經》的要義。

## 二、一些探討

第一，針對「諸有情類，隨業而行而不是隨愛而行」的道理，《攝

事分》中先把愛分成(1)欲愛和(2)色愛、無色愛，而後分別解說如下：

(1) 此中欲愛，是不善者，雖有異熟，然若不起惡不善業，終不能與惡趣異熟。

A 若欲界愛，於無明觸所生諸受起希求時，於可愛境發生貪欲，於可憎境發生瞋恚，於可迷境發生愚癡，由此三種增上力故，行不善「業」；由此業故，生諸惡趣。

非但由彼貪、瞋、癡纏，定墮惡趣；然即此愛，於所造業異熟生時，能為助伴。

B 又由希求可愛境界增上力故，修行善行——身、語、意「業」，由此為因，得生善趣。

此中，可愛諸異熟果，但應用業為引生因，非染性愛。

(2) 又〔凡色、無色愛〕，雖非不善，然是染污，一切皆非有異熟果。又即由此色、無色愛，名〔愛〕者，彼由聽聞正法因故，於其欲界觀麤鄙相，證得明觸，而生世間如理作意相應諸受，調伏欲界貪、瞋、癡等，造修所成善有漏「業」。由於此間造彼業故，當得生彼，不由於彼染污性愛；然即此愛，於所造業異熟生時，能為助伴。

是故但說「諸有情類隨業而行」，不言「隨愛」。

以上明顯指出，「業」在緣起現象中的重要地位：在欲界愛中，眾生是由行「不善業」而生諸惡趣；由奉行「善的身、語、意業」才得生善趣。在色界愛和無色界愛中，眾生是修習「粗靜行相觀」，造「修所成的善有漏業」而生到色界和無色界。投生到欲界、色界和無色界的眾生有其身心（欲界、色界有內六處或五蘊；無色界則沒有色蘊而只有心的四蘊），這些身心的「因」，便是前世的「不善業」、「善的身、語、意業」或「修所成的善有漏業」，所以說眾生是「隨業而行」而不是「隨愛而行」，這是從「因」來看待。至於欲愛、色愛和無色愛，是當所造業的異熟果報要產生時，扮演著「助伴」的角色。

第二，上列第五段經文：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」是省略之文，解說時，要詳列出來如下：

(1) 耳處方面：

云何《有因、有緣、有縛法經》？謂耳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為耳因、耳緣、耳縛？謂耳，業因、業緣、業縛。業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為業因、業緣、業縛？謂業，愛因、愛緣、愛縛。愛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為愛因、愛緣、愛縛？謂愛，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。無明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？謂無明，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。不正思惟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？謂緣耳、聲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。緣耳、聲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，彼癡者是無明，癡求欲名為愛，愛所作名為業。如是比丘！不正思惟因（生）無明，無明因（生）愛，愛因〔生〕業，業因〔生〕耳。

## （2）鼻處方面：

云何《有因、有緣、有縛法經》？謂鼻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為鼻因、鼻緣、鼻縛？謂鼻，業因、業緣、業縛。業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為業因、業緣、業縛？謂業，愛因、愛緣、愛縛。愛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為愛因、愛緣、愛縛？謂愛，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。無明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？謂無明，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。不正思惟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？謂緣鼻、香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。緣鼻、香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，彼癡者是無明，癡求欲名為愛，愛所作名為業。如是比丘！不正思惟因（生）無明，無明因（生）愛，愛因〔生〕業，業因〔生〕鼻。

## （3）舌處方面：

云何《有因、有緣、有縛法經》？謂舌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為舌因、舌緣、舌縛？謂舌，業因、業緣、業縛。業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為業因、業緣、業縛？謂業，愛因、愛緣、愛縛。愛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為愛因、愛緣、愛縛？謂愛，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。無明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？謂無明，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。不正思惟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？謂緣舌、味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。緣舌、味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，彼癡者是無明，癡求欲名為愛，愛所作名為業。如是比丘！不正思惟因（生）無明，無明因（生）愛，愛因〔生〕業，業因〔生〕舌。

#### (4) 身處方面：

云何《有因、有緣、有縛法經》？謂身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為身因、身緣、身縛？謂身，業因、業緣、業縛。業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為業因、業緣、業縛？謂業，愛因、愛緣、愛縛。愛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為愛因、愛緣、愛縛？謂愛，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。無明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？謂無明，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。不正思惟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？謂緣身、觸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。緣身、觸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，彼癡者是無明，癡求欲名為愛，愛所作名為業。如是比丘！不正思惟因（生）無明，無明因（生）愛，愛因〔生〕業，業因〔生〕身。

#### (5) 意處方面：

云何《有因、有緣、有縛法經》？謂意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為意因、意緣、意縛？謂意，業因、業緣、業縛。業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為業因、業緣、業縛？謂業，愛因、愛緣、愛縛。愛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為愛因、愛緣、愛縛？謂愛，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。無明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？謂無明，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。不正思惟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？謂緣意、法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。緣意、法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，彼癡者是無明，癡求欲名為愛，愛所作名為業。如是比丘！不正思惟因（生）無明，無明因（生）愛，愛因〔生〕業，業因〔生〕意。

### 三、白話經文

掌握《有因、有緣、有縛法經》的要義後，今將全經以白話重新敘述如下：

(01) 以下是我所聽到的：有一個時期，佛陀住在拘留搜國的調牛聚落。

(02) 當時世尊告訴比丘們說：「我現在將為你們說法，所說的法是初善、中善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、滿淨，梵行、清白。要好好地聽聞！好好地思維！我所說的法是《有因、有緣、有縛法經》。」

(3a) 什麼是《有因、有緣、有縛法經》呢？就是眼是有因、有緣、有繫縛。

(3b) 什麼是眼的因、眼的緣、眼的繫縛呢？就是眼是以業為因，以業為緣，以業所繫縛；而業也是有因、有緣、有繫縛。

(3c) 什麼是業的因、業的緣、業的繫縛呢？就是業是以愛為因、以愛為緣，以愛所繫縛；而愛也是有因、有緣、有繫縛。

(3d) 什麼是愛的因、愛的緣、愛的繫縛呢？就是愛是以無明為因、以無明為緣、以無明所繫縛；而無明也是有因、有緣、有繫縛。

(3e) 什麼是無明的因、無明的緣、無明的繫縛呢？就是無明是以不正思惟（不如正理作意）為因、以不正思惟為緣，以不正思惟所繫縛；而不正思惟也是有因、有緣、有繫縛。

(3f) 什麼是不正思惟的因、不正思惟的緣、不正思惟的繫縛呢？就是由於眼和色有無明的接觸，所以生起不正思惟（不如正理作意），生起愚癡（於諸處過患不如實知）。

(04) 由於眼和色有無明的接觸，所以生起不正思惟（不如正理作意），生起愚癡（於諸處過患不如實知）；愚癡就是無明；由癡而追求諸受，生起貪欲稱做愛，由愛所造作的行為就稱做業。如此，比丘們！不正思惟的因生起無明，無明的因生起愛，愛的因生起業，業的因生起眼。

(05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也是如此地說。

(06) 這就稱作《有因、有緣、有縛法經》。」

(07) 佛陀說完這個經後，比丘們聽聞佛陀所說的法，都歡喜奉行。

#### 四、結語

以上透過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的解說，可以看出《有因、有緣、有縛法經》的整體架構，並理解到此經依次解釋了緣起的「逆次道理」和「順次道理」（於諸根無護→聽聞不正法→1 無明觸→2 起染污作意→3 諸處過患不如實知→4 便起希求→5 造作相應業→6 當來世六處生起），並分別從（1）欲愛和（2）色、無色愛二方向來解說「諸有情類，隨業而行而不隨愛而行」的道理。對禪修者而言，此經值得參考。